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1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我对关注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18 年业绩快报》，初步测算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726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3476 万元，主要系出售房产所得。请你公司结合业绩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内外部市场环境等，核实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18 年度业绩快报》。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236.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6.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7.56%。其中，2018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3,476.47 万元，包括报告期内因出售公司自有房产带来的净利润 3,008.25 万元，该部分盈利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5,914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的东亚前海证券、易安保险、华道征信因业务开展初期尚未实现盈利，合计对公

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4,905.79 万元。

公司《2018 年度业绩快报》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业务开展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金融信息化服务、移动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等业务领域。其中，金融信息化服务是为金融行业提供软件产品、软件开发、金融专用设备和技术服务；移动信息服务是为企业提供短、彩信服务及移动商务解决方案；电子商务业务主要是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从事安防及电子产品的跨境出口业务。2018 年，以上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公司通过投资东亚前海证券、易安保险、华道征信等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构建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目前，东亚前海证券、易安保险、华道征信尚处于前期拓展阶段，2018 年度均未实现盈利，合计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4,905.79 万元。公司尚不确定以上投资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结束亏损状态的具体时间。

3、内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主要市场在境内，电子商务的主要市场在境外。金融信息化和移动信息服务的境内市场环境稳定，虽然金融科技的重要性日益提高，但市场竞争环境仍然激烈。电子商务的境外市场环境受中美贸易谈判的影响，仍然具有不确定性。

综合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你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公司持有东亚前海证券、易安财产保险、华道征信少数股权，三家参股公司的业务仍处于前期拓展阶段，尚未实现盈利，2018 年合计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4906 万元。请结合前述三家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媒体报道、互动易提问、股吧讨论内容及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情况，核实说明股价上涨是否与互联网金融概念炒作有关。

回复：

1、三家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东亚前海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对外开展业务，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易安保险主要从事与互联网交易相关的财产保险业务。华道征信和国内其他 7 家个人征信公司以及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联合成立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从事与个人征信产业链相关的增值服务业务。目前，以上参股机构因相关业务尚处于前期拓展阶段，2018 年度均未实现盈利，合计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4,906 万元。

2、媒体报道、互动易提问、股吧讨论内容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未接受媒体采访，主要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共通过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 17 个，其中与前述三家参股公司有关的问题 6 个，主要围绕三家参股公司的参股具体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未来预期等。公司基于实际情况逐一回答了投资者的问题，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况。

综上，公司持有东亚前海证券、易安财产保险、华道征信少数股权，三家参股公司的业务仍处于亏损阶段，2018 年合计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4,906 万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核心业务是为金融行业提供科技服务，没有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近期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自 2019 年 2 月 1 日以来公司收盘股价涨幅已达 154%，市盈率已高达 366 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其书面说明是否正在筹划或计划实施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如下：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正在筹划或计划实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实施上述重大事项。

四、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投资者和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回复：

2019年1月1日以来，公司未接受媒体采访、投资者和机构调研，主要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共通过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17个。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五、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2月1日以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

回复：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2019年2月1日以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函询，综合函询结果如下：

自2019年2月1日至本次函询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六、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公司业绩及股价波动等情况，向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股票收盘价格 7.61 元/股上涨至 19.32 元/股，涨幅达 154%。公司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以下投资风险：

1、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6.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7.56%。其中，2018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3,476.47 万元，包括报告期内因出售公司自有房产带来的净利润 3,008.25 万元，该部分盈利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近年来投资入股了东亚前海证券、易安财产保险、华道征信，截至本公告日，分别持有东亚前海证券 26.1%、易安财产保险 15%、华道征信 38.10%的股权，并通过华道征信持有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8%的股权比例。以上少数股权的参股公司的业务仍处于前期拓展阶段，尚未实现盈利，2018 年合计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4,905.79 万元。公司尚不确定以上投资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结束亏损状态的具体时间，存在长期承担投资亏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经营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自 2019 年 2 月 1 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已达 154%，市盈率已高达 366 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